

主旨: Give Views

Name:
Jasmine Cheng

Comments:

根據社會保障統計數字(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2013 年 9 月))*所得, 因"低收入"及"失業"的綜援個案達 3 萬多個。

現在失業率低, 基層員工亦出現人手短缺問題, 再加上市民普遍認為有部份綜援人士是有能力卻不願工作而申請綜援, 我建議可從該 3 萬多人著手, 以改善人手短缺問題以及令市民減少對部份綜援人士的不滿。

建議方案如下:

- 1) 凡因"低收入"及"失業"原因而領取綜援的人士必需在政府安排下的機構裡工作。
- 2) 而提供工作機會的機構必須先向政府申請, 再由政府配對, 頭半年政府將資一半薪金。
- 3) 配對方法:
該職位之薪金必須介乎該領取綜援人士之"綜援金額"及"綜援金額"的兩倍之間。
舉例:一個四人家庭領取綜援金額為 11,000, 獲配對之職位之金額須在 11,000 至 22,000 之間。
- 4) 獲發配工作的綜援人士有三次機會, 不論是"機構"或"綜援人士"提出"辭退"或"請辭"之要求, 政府將會再給予配對。
若配對三次失敗, 該綜援人士在未來一年將不能領取綜援資助, 以作懲罰。

*資料來源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tatistics/